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孟广娟_____

王 耀_____

顾一帆 顾一帆

2017年10月20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孟广娟_____

王 耀 _____

顾一帆_____

2017年10月20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孟广娟  _____

王 耀 _____

顾一帆 _____

2017年10月20日